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3 月 23 日北市警交字第 AFV429552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予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47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文書之送達，應註明訴願人、參加人或其代表人、訴願代理人住、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交付郵政機關以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。」「訴願文書之送達，除前二項規定外，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、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…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行政訴訟法第 7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」

二、案外人○○○所有之車牌號碼 xxx-xxxx 機車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3 月 23 日 3 時 54 分許，於本市中山區市民大道 2 段與林森北路前之酒測攔檢點，因未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第 1 款規定，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（下稱警察局）中山分局拍照採證，並開立警察局 113 年 3 月 23 日北市警交字第 AFV429552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（下稱系爭舉發通知單），並載明應到案處所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。訴願人不服系爭舉發通知單，於 113 年 12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2 月 30 日及 114 年 1 月 3 日補充訴願資料，並據警察局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於 113 年 12 月 16 日以傳真方式提起訴願，因其遞送之訴願書

並非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之原本，經本府法務局以 113 年 12 月 17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136088288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依訴願法第 56 條及第 62 條等規定，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函於 113 年 12 月 19 日送達，訴願人嗣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仍以傳真方式遞送訴願書及補充訴願資料，本府法務局仍再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136088767 號函通知訴願人補正，該函於 114 年 1 月 2 日送達，訴願人於 114 年 1 月 3 日仍以傳真方式遞送訴願書及補充訴願資料。是訴願人經 2 次通知補正仍未補正經其簽名或蓋章之訴願書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李 瑞 敏

委員 王 士 帆

委員 陳 衍 任

委員 周 宇 修

委員 陳 佩 慶
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